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50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476元及利息；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9,184元及利息。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10日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詎被告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4月23日止共積欠消費款79,184元及自115年10月14日起計算之利息未依約清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
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當初對程序不清楚，故誤提異議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約定款項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